

梁子湖区土地征收听证告知书

梁湖听字 2021 第 [30] 号

宅俊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加快推进鄂州市梁子湖区 2021 年度第 30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面积 0.7291 公顷。

本次征地补偿按省政府确定的征地区片价执行（鄂政发[2019]22 号文），即每公顷 72.45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照梁子湖区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安置途径：本次征地拟采取货币补偿的途径安置，征收农用地按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标准确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统一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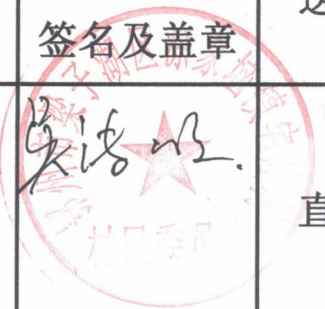
若对本告知内容有异议，请于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梁子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不予以听证说明

被征地村组	内 容	签字(盖章)
宅俊村	补偿安置方案（梁湖征安字[2021]第 30 号）可行,可不予以听证	 2022 年 6 月 8 日

听证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梁子湖区涂家垹镇宅俊村			
事 项	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			
送达地点	宅俊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及盖章	送达方式
梁湖听字 [2021 第 30 号		2022.6.16		直接送达
备 注				